

##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維護交通道德與秩序，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及督導本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計畫辦法。
  - （二）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與執行。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 （四）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督導副校長 擔任，執行長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由業務承辦人擔任；學生代表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及交通服務社社長擔任；教職員代表委員十三人，由召集人推薦相關專業教職員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視需要得由執行長推薦校外專業熱心人士提請校長聘任為指導顧問，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另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